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按有关规定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查询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6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该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